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2.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所属行业：汽车

二、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乘用车	详见“技术要求”	8	辆	1440000.00

三、技术要求（注：以下条款如有负偏离将按扣分处理，一个序号为一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乘用车	1、车辆类型：纯电动 SUV(5 座)； ★2、长×宽×高 (mm)：≥4700*1800*1650； 3、轴距 (mm)：≥2700； 4、电机最大功率(KW)：≥135； 5、电机最大扭矩(N.m)：≥280； ★6、NED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500； 7、车身稳定系统； 8、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9、胎压监测系统 10、防侧翻控制系统 ★11、整车质保期：整车包修期不少于 4 年或者 15 万公里。非营运车辆三电系统不少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 12、车身颜色要求：白色；	辆	8

★四、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产品问题应 1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问题，并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2、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3、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并解决。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根据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及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修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完成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采购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给中标方。

九、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144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

2、“三、技术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